

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县家庭农场认定及登记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政办发〔2013〕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银三角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南昌县家庭农场认定及登记注册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南昌县家庭农场认定及登记注册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规模种养大户的生产经营水平，增强市场主体地位和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引导种养户由自然人向法人转变，参照《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农场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以下简称：种养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种养业收入为家庭经营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经营主体。

第三条 具有农业生产经营能力的规模种养大户可自行申请，经县级农业、林业、畜牧水产、农机等业务主管部门认定资格后，到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家庭农场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条 家庭农场的认定、登记注册、变更和注销登记应依照本办法管理。县级农业、林业、畜牧水产、农机等业务主管部门为家庭农场资格认定机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家庭农场的登记、注册机构。申请办理家庭农场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家庭农场的负责人应具备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 （一）从事规模种植、畜牧水产养殖、林果生产三年以上。
- （二）具有农业类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一定的农业专业技能。
- （三）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男性60周岁以内，女性50周岁以内）的农民。

第六条 经营规模及土地使用年限

类型	种养内容	面积或规模	备注
种植型	水稻	50亩（一年两熟）或100亩（一年一熟）以上	鼓励家庭农场发展自主的

	果树、花卉苗木	50 亩以上（通道绿化苗木 100 亩以上）	册商标, 有条件的要制订农场生产标准, 土地流转年限 5 年以上。（有租赁合同）	
	蔬菜	30 亩以上（设施蔬菜 10 亩以上）		
养殖型	水产养殖	精养水面 30 亩以上, 年产值 30 万元以上; 大水面 100 亩以上, 年产值 30 万元以上; 特种水产 10 亩以上, 年产值 30 万元以上（包括网箱养鳢）; 鱼苗繁育面积 20 亩以上, 年孵化鱼苗 5000 万尾以上		
	家禽	蛋禽年饲养 2000 羽以上, 肉禽年出笼 5000 羽以上, 鹌鹑存笼 10000 羽以上, 鸽子存笼 10000 羽以上, 肉牛 10 头以上, 奶牛 10 头以上, 羊 50 头以上		
	生猪	年出栏 200-1000 头之间, 能繁母猪存栏 10-60 头之间		
休闲型	从事观光、休闲、采摘、农家餐饮等经营	核心区占地面积 10 亩以上, 接待建筑面积 200 m ² 以上, 有厨房、餐厅和卫生间		
	综合型	种养休闲于一体, 50 亩以上或年种养经营纯收入 5 万元以上		

第七条 有固定的办公室经营场所。有办公室、库房, 电话、联网电脑等办公室通讯设备以及必要的机械设备等。

第八条 经营管理的制度和发展规划。具有财务、经营、管理等制度以及家庭农场年度生产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领取申请表, 准备申报材料。申请人先到乡（镇）政府农业办公室根据生产经营类别领取申请表, 如实填写表中内容, 并准备申报材料。

第十条 乡（镇）政府农业办公室现场查验核实。申请人将申请表和申报材料乡（镇）政府农业办公室, 乡（镇）政府农业办公室工作人员到现场查验核实申请表内容及材料的真实性, 查验合格后, 核实人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乡（镇）政府公章, 报县级业务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复核, 对乡（镇）政府上报的材料, 县级农业、畜牧水产、林业、农机等部门进行

复核，经复审通过的，由县主管业务部门盖章确定其注册家庭农场的资格。

第四章 申报资料

第十二条 家庭农场申报人（主要经营者）身份证、户口本。

第十三条 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经县级主管部门备案或司法部门公证的种植业、林果业土地使用合同，养殖业占地合同。

第十五条 村委会或其他权威认定部门核实证明的固定资产清单。

第十六条 家庭农场种植、养殖规则以及财务、经营、管理等制度。

第五章 登记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参照《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以及家庭农场认定等有关资料进行登记。

家庭农场可根据自身的发展规模、经营特点和需要，申请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是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成员）。申请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应遵从其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家庭农场的登记事项包括：

- （一）核准登记名称；
- （二）经营者姓名和住所；
- （三）组成形式；
- （四）经营范围；
- （六）经营场所。

第十九条 家庭农场登记注册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县级农业、畜牧水产、林业、农机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家庭农场资格证明；
- （二）申请人签署的开业登记申请书；
- （三）家庭成员户口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一寸照片；
- （四）土地租赁（流转）合同，租赁或流转年限不低于5年；
- （五）村委会证明（家庭农场经营场所证明）；
- （六）家庭农场申报表。

第二十条 经营者姓名和住所指申请登记为家庭农场的公民姓名及其户籍所在地的详细住址。

第二十一条 组成形式为家庭经营。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应当同时备案。

第二十二条 经营范围指家庭农场开展经营活动所属的行业类别。登记机关根据申请人申请，参照《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中的类别标准，登记家庭农场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三条 经营场所指家庭农场办公所在地的详细地址，家庭农场经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场所只能为一处。

第二十四条 家庭农场申请使用名称的，应当参照《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办理。名称中应当标注“家庭农场”字样，比如：“南昌县 XX 乡 XXX 家庭农场”。

第二十五条 申请家庭农场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人签署的家庭农场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
-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申请家庭农场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人签署的家庭农场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家庭农场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
-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七条 申请开业、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第六章 受理、审查和决定

第二十八条 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登记机关应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登记机关应当受理。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登记机关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第二十九条 登记机关受理登记申请，除当场予以登记的外，应当发给申请人受理通知书。

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申请，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并发给申请人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家庭农场登记范畴的，登记机关应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予以登记，并发给申请人准予登记通知书。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机关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填写申请材料的核查情况报告书。登记机关应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对于以邮寄、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并经登记机关受理的，登记机关应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5 日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登记机关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发给申请人准予家庭农场登记通知书，并在 10 日内发给申请人家庭农场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发给申请人不予家庭农场登记通知书。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三十三条 家庭农场应在每年规定的时间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年检验照，并报送全年家庭农场相关经营情况。

第三十四条 家庭农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载明家庭农场的名称、经营者姓名、组成形式、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和注册号、发照机关及发照时间信息，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营业执照正本应置于家庭农场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三十六条 家庭农场变更登记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营业执照遗失或毁损的，家庭农场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更换。

营业执照遗失的，家庭农场应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或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家庭农场登记：

- （一）登记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决定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家庭农场登记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家庭农场登记，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家庭农场登记，经营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发给原申请人撤销登记决定书。

第四十条 有关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规定，通知登记机关家庭农场行政许可被撤销、吊销或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当事人依法办法变更登记。

第四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依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有关规定，依托家庭农场认定及登记注册数据库，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家庭农场信用监管，促进初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城郊生态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